

附件4: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于二〇【 】年【 】月【 】日
在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签署:

甲方: 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272855993Y

乙方: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鉴于: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乡塘法院)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2025)桂0107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日能源公司)重整申请一案,并于2026年4月29日作出(2025)桂0107破8号《决定书》,指定广西智迪尔重组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甲方开展飞日能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将获得飞日能源公司及

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飞日系公司）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

为合理使用上述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从而达到保护飞日系公司合法权益的目的，乙方同意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保守其所取得的飞日系公司保密信息。

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上述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或“甲方保密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指以下信息：

甲方、飞日系公司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所有与飞日系公司相关的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飞日系公司或其关联方业务经营信息、财务信息、资产信息、负债信息、知识产权信息、专有技术信息、供应及销售网络（渠道）、客户信息以及其他与飞日系公司有关的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同时，作为甲方保密信息的范围，还包括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与飞日系公司有关的但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该方与本次合作事宜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员）或用作本协议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提供借阅、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第三人获得、使用保密信息；

2. 因保管不当使第三人有机会阅读、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使用保密信息；
3. 因保管不当而遗失信息；
4. 以书面、口头、实物或电子形式向第三人描述、复述或说明保密信息；
5. 以其他形式披露或非法利用保密信息，且无论该相关方是否因此而牟取利益。

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保密措施对甲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同意除向参与本项目执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专业人员、雇员、顾问以及其他经甲方另行授权的需要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并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前述人员或主体违反保密义务的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也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为实现本项目之目的所必须的范围内。

在有权机构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时，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事先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密切合作，通过所有合理合法的办法或措施尽量减少披露的机会和范围以及由于披露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三条 保密保证金

乙方在提交的报名的同时，应向甲方缴纳保密保证金**200万元**

人民币，款付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没收该保密保证金，作为乙方因违约而支付给甲方的损失赔偿金。

乙方成功报名意向重整投资人并缴纳保密保证金后，如没有按期提交初步重整投资方案，甲方在公告设定的报名届满之日2个月后，无息退还该200万元保密保证金。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除外。

甲方按照前款约定退还乙方缴纳的200万元保密保证金，并不意味着乙方保密义务的终结，乙方需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万元人民币。该约定的违约金明显超过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的（含间接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请求适当降低；该约定的违约金明显低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的（含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适当增加。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豁免

如果乙方能够证明存在下列事项，则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下列事项的范围内且披露之前须通知甲方需披露的具体内容及理由：

1.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 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乙方取得该等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及归还

乙方承认甲方的保密信息始终为甲方所有。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或许可为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指包含或体现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电子数据以及其他载体。下同）的有关权益。

如果本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退出本项目，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甲方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并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或者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

（1）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避免不良影响的持续；

（2）如因上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就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含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弥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部分，且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30日内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归飞日能源公司管理人存档。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